

# 臺東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修訂

(單位:新臺幣)

| 托育型態    | 托育時數                   | 114 年 7 月 1 日起<br>收費基準 | 115 年 7 月 1 日起<br>收費基準 |
|---------|------------------------|------------------------|------------------------|
| 半日托育    | 未滿 6 小時                | 6,615~9,923 元/月        | 6,615~9,923 元/月        |
| 日間托育    | 10 小時                  | 16,868 元/月             | 16,868 元/月             |
| 全日托育    | 24 小時以上                | 27,563 元/月             | 27,563 元/月             |
| 夜間托育    | 12 小時內且住宿於<br>托育人員登記處所 | 15,435~17,640 元/月      | 15,435~17,640 元/月      |
| 到宅托育    | 10 小時                  | 以雙方契約協議                | 16,868-38,000 元/月      |
| 到宅全日托   | 以雙方契約協議                | 以雙方契約協議                | 以雙方契約協議                |
| 提前及延長托育 |                        | 依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       |                        |
| 臨時托育    |                        | 依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       |                        |
| 副食品費    |                        | 副食品費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                        |
| 年終獎金    |                        | 年終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                        |
| 二節獎金    |                        | 二節獎金係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      |                        |

※備註：

1. 年終獎金：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及二節獎金，應視家庭經濟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2. 二節獎金：是指端午節、中秋節，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二節獎金，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3. 在本收費基準修正公告前已簽訂之托育契約，雙方應維持原簽訂契約行使之。

◎退費基準：由委託人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在宅與到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112.12.26 起適用)版第五項「暫停托育服務」及第十項「契約之終止及繼續」之規定雙方議定。